2025“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

办赛要求

**一、赛事名称**

（一）总决赛名称：

2025“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总决赛

（二）分站赛名称：

1.2025“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钻石级分站赛（\*\*\*站）；

2.2025“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白金级分站赛（\*\*\*站）；

3.2025“李宁·红双喜杯”中国乒协会员联赛黄金级分站赛（\*\*\*站）；

备注：

总决赛为中国乒乓球协会全民健身A级赛事；

分站赛为中国乒乓球协会全民健身B级赛事。

**二、承办单位资质要求**

承办单位应为地方省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市乒乓球协会或在国家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举办体育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办赛要求**

（一）办赛地

1.分站赛：赛事举办地至少应为县级市，场馆和周边酒店距离火车站或机场车程不超过2小时，有高铁站的办赛地点优先。

2.总决赛：赛事举办地至少应为地级市，场馆和周边酒店距离高铁站或机场车程不超过2小时。

（二）酒店及交通

1.分站赛：场馆周边10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参赛队伍、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约600-1000人食宿的至少三家不同价位档次的酒店（价格范围从每个标间200元-800元），承办单位应协调酒店提供最优惠价格。

2.总决赛：场馆周边10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参赛队伍、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约2000-2500人食宿的至少五家不同价位档次的酒店（价格范围从每个标间200元-800元），承办单位应协调酒店提供最优惠价格。

3.若场馆和推荐酒店路途超过1.5公里，承办单位应提供赛会推荐酒店与场馆之间的免费往返大巴，并按照赛事编排制定时刻表。

（三）比赛场馆和设施设备要求

1.场馆安全：比赛场馆必须在一年内进行过全面安全检查，符合国家消防、建筑安全等相关标准和要求。

2.场馆大小：

（1）分站赛：

A.钻石级分站赛：场馆可使用面积至少应达到3000平方米，能摆放至少28张球台，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空间（可分主副馆，但必须在一个体育中心区域内）。

B.白金级分站赛：场馆可使用面积至少应达到2500平方米，能摆放至少24张球台，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空间（可分主副馆，但必须在一个体育中心区域内）。

C.黄金级分站赛：场馆可使用面积至少应达到2500平方米，能摆放至少24张球台，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空间（可分主副馆，但必须在一个体育中心区域内）。

（2）总决赛：场馆可使用面积至少应达到6000平方米，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米\*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空间，能摆放不少于60张球台（可分主副馆，但必须在一个体育中心区域内）。

3.竞赛器材：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包括球台、球、挡板、裁判桌椅等竞赛器材，除主办单位提供的器材外，不足部分要按照协议要求自行补足。

4.场馆灯光：

比赛场馆的照度应符合国际乒乓球比赛标准，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5米，比赛区域的场地照度不低于1000勒克司，球台表面的照度不低于1200勒克司，直播球台台面的照度不低于1500勒克司，场地四周没有直射的自然光。

5.场馆地面：比赛区域的地面应铺设符合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专业乒乓球运动地胶或运动木地板，总决赛场地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动地胶。

6.场馆温度：比赛场馆须有空调和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控制在19-26摄氏度之间。

7.场馆网络：比赛场馆应具备可满足网络视频传播需求的无线网络。

8.应征单位需提供比赛场馆示意图，比赛场馆内外照片若干张，以及其他相关的补充材料。

9.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可容纳分站赛至少为100人，总决赛至少为200人的会议室，以便于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提供抽签需要的投影仪、幕布、音响等设备。

（四）承办单位应在开赛前两个月提供正式的赛事组织方案、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含“熔断”机制）、赛事医疗应急方案、宣传及舆情应对方案等。

（五）商务权益

1.办赛经费：

（1）总冠名：2025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含分站赛和总决赛）的总冠名为“李宁·红双喜杯”。

（2）总决赛的承办单位将为此获得60万元人民币的办赛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3）钻石级分站赛的承办单位将为此获得15万元人民币的办赛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4）白金级分站赛的承办单位将为此获得10万元人民币的办赛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5）黄金级分站赛的承办单位将为此获得5万元人民币的办赛启动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2.竞赛器材：由赛事冠名赞助商提供小部分球台、比赛用球和挡板（参照办赛协议执行），器材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3.其他赞助：由承办单位根据办赛协议自行开发，但不得与总冠名单位的行业产生冲突。

4.主办单位享有85%的官方文件、赛事转播和现场广告权益，承办单位享有15%的相关权益。

5.参赛包、奖品和奖金

（1）分站赛：承办单位应向每位参赛运动员提供参赛包，包括且不仅限于运动员号码布、秩序册，以及价值不低于50元人民币的具有当地特色的纪念品。钻石级分站赛承办单位应根据竞赛规程承担最强乒团组的15万元人民币奖金。

（2）总决赛：承办单位应向每位参赛运动员提供参赛包，包括且不仅限于运动员号码布、秩序册，以及价值不低于50元人民币的具有当地特色的纪念品，承办单位应根据竞赛规程承担赛事普通组总价值30万元人民币的奖品和奖金，同时承担最强乒团组的30万元人民币总奖金。

6.本项赛事全部采用竞赛与接待相分离的组织形式，承办单位仅负责办赛人员接待和竞赛相关工作，各参赛队伍自行承担城际交通和赛事期间的食、宿、行费用。

（六）赛事宣传要求

1.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提前两个月完成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应包括赛前、赛中和赛后三个阶段。**分站赛**至少保证有1家全国性媒体和2家地方媒体进行报道，**总决赛**应至少有3家全国性媒体和5家地方媒体报道，并为到赛区采访的媒体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2.提前一个月完成赛事宣传短视频的制作，并按宣传方案在赛前定期播发。

3.制作直播信号：所有比赛承办单位均应向主办单位提供至少一张球台的全程比赛直播信号。其中钻石级分站赛和总决赛应对最强乒团组制作有赛事、对阵、比分等信息和解说的多机位转播信号。

（七）其他竞赛组织要求

1.裁判要求：

（1）分站赛：普通组决赛和最强乒团组采用双裁制，且临场裁判员至少为一级级别。其余比赛可采用单裁制，按照每张球台两名裁判员确定临场裁判数量，且保证至少三分之二的临场裁判员为一级及以上级别的裁判员。

（2）总决赛：普通组决赛和最强乒团组比赛采用双裁制，其余比赛可采用单裁制，且保证全部临场裁判员为一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

2.承办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志愿者及医疗人员，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3.承办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的赛事用车，其中至少竞赛官员一辆和裁判长团队一辆。

4.比赛应遵循节俭办赛原则，办赛经费以保证组织赛事本身为主，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开支。经费来源可为政府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资助或商业赞助等。

（八）医疗保障要求

1.申办材料中要有完善的赛事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含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防控情况）。

2.赛事应配备足够的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设施设备（含“AED”等），在场馆周边应联系便捷的医疗机构和救援绿色通道。

（九）所有赛事承办单位应在赛事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国球进校园”或“国球两进”等国球相关的公益活动。

（十）其他未尽事宜根据赛事承办协议约定。

**四、处罚**

若相关应征单位在征集结果公示和公布后无故退出，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的，我协会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和相应的损失保留追责权利，同时相关应征单位被我协会列入办赛黑名单，停止其承办中国乒协主办的相关赛事1至3年。